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55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」報名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5月8日府人給字第114012119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本府訂於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旨揭賽事，業函送「桃園市第10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」在案。
- 三、近年發生旨揭賽事參賽人員報名組別錯誤情事，為避免類此情形及因隊伍選手資格認定問題影響賽事進行，爰重申組隊方式及參加資格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組：由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、區公所（復興區含代表會）、事業機構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等機關人員組隊參賽，另退休人員則以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（二）教職員組：以行政區為單位，由各行政區轄內市立學校



人員組隊，並向區公所報名；學校公務人員得可報名所在行政區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；至借調本府教育局之候用校長、正式教師另得報名教育局隊伍。

四、請各受理報名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以維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公平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